

大兴经济开发区处突队综合服务
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中城保安（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1月29日

签署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第一章 总则

根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合同书约定的期间内的委托服务项目，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书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诺

乙方承诺是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资质和能力，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相应素质工作人员等人、财、物条件，能按照甲方需求的标准从事委托服务工作，达到甲方的要求。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附件；
- d. 竞争性磋商文件；
- e.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双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书而相互往来的书面往来函电、会议记录、工作报告、数据记录等。

上述文件具同等效力，如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以前款排序在前的文件为准；但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明确的对签署在前文件相应内容进行变更的，则以该签署在后的文件的相应内容为准。

第三条 委托管控范围（以下简称：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保证大兴经济开发区处突队综合服务工作的日常定点值守，巡逻防控，检查核验，突发情况等以及其他辅助性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夜间防火、防盗、防破坏等，结合周边环境复杂、人员复杂、社情复杂等因素，进行全天候24小时不间断巡控值守。

第四条 工作内容

- 1、辖区内定点值守、巡逻防控等协助类推动社会面管控的工作。
- 2、开展协助执勤、巡逻、检查、盘查等工作，预防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发

生。根据需要协助对网吧、洗浴、学校、小区、医院、银行 ATM 机、公共卫生间、24 小时便利店等封闭式场所，以及桥梁涵洞、地下通道、过街天桥、街心公园、地下停车场等开放式易藏匿窝住部位的排查及夜间巡逻工作。

3、接受群众报警、求助，为群众提供综合性服务。

4、协助维护辖区内秩序，配合开展综合执法活动；确保辖区内无治安隐患、火灾隐患，以及发现和及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5、根据工作需要，在其他综合性岗位协助完成好临时性任务。

第五条 人员及要求

1、保安员 24 名。

(1) 人员配置：每车 4 人，每班两车，三班制。

(2) 费用包含：工资、保险、福利、税费、加班费等全部费用。

2、配备处突巡逻专用车辆 2 辆。(包含维修、验车、加油、保险、租用等费用)：型号为上汽通用五菱宏光五座版，排量 1.5T。

3、服装保障：服装制式由甲方作出专门规定，(含春秋及冬季服装各 1 套，夏季服装 2 套，胸标袖标领章等)。

4、单警装备执法记录仪每车配备 4 个，与警用执法仪平台互联互通；队员单兵装备(含腰带、反光背心、警用手电、甩棍、喷罐、防割手套等) 24 套。

第六条 服务的目标要求

1、服务标准：维护工作有方案、应对突发有预案、人力部署有明细、每日工作有记录、服务前后有对比、工作进展有台帐。

2、服务目标：服务辖区无死角、落实整治无矛盾、安监巡查无隐患、消防安防无伤亡。

第二章 委托期限和服务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 月 29 日。

第八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在同等条件下对合同期限进行调整，但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双方可就延长或变更的期限达成新的协议。

第九条 乙方人员的管理和部署

1、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项目，且相关工作人员需经甲方认可。乙方

项目负责人为张连祥 职务：经理；联系方式：13488888711。乙方应确保上述项目负责人已经获得乙方的合法授权，有权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代表乙方。

2、乙方项目负责人经甲方确认后，拟定《绩效考核办法》（详见附件1），需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内容提供的工作人员应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由乙方负责人员的工资、社保和福利待遇，在乙方工作人员从事委托服务工作中发生劳动争议、因工伤亡等事项由乙方负责处理，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乙方工作人员数量、工作岗位、工资标准等发生变化，以甲方确认的变动情况为准，并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4、委托服务费用是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达到约定标准，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合同价款总额度为：（大写）壹佰柒拾壹万捌仟伍佰零捌元整（人民币）（小写）1718508.00 元。

乙方的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 中城保安（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路支行

账 号： 0200208609200144784

5、绩效与考核。甲方按照考核标准，对乙方在服务范围内的工作情况，组织落实常规检查考核，依据考核标准和乙方实际执行情况，按照既定扣减标准进行资金扣减。

6、验收与委托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执行季度结算制，每季度结束后，甲方根据验收考核实际发生费用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履约验收考核标准详见附件1《绩效考核办法》。乙方必须按月支付给员工工资，乙方不能以本合同的付款方式拖欠员工的月工资，否则一切后果应由乙方负责。付款方式为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如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7、因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变动，确需调整服务费用标准时，双方协商解决，并应以书面文件确认。

8、如甲方委托项目所需的工作人员人数发生变化，上述管理费用标准将根据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相应报价并报请相关部门批复后进行调整。

9、特约服务的内容根据甲方需求由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

第三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委托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 2、对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有管理权、选用决定权及更换权。甲方有权以书面（含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随时要求乙方更换任何服务人员，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日内完成更换，并确保工作连续不中断，否则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无需说明理由。
- 3、根据本委托服务项目工作的需要，为乙方工作人员履行服务内容提供必需条件。
- 4、甲方有权直接对乙方工作人员发布工作指令，该指令视同乙方作出的工作安排。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每周、每月、每季度）向甲方指定负责人提供详细工作报告，甲方有权根据报告 and 实际工作情况，对服务方案、任务安排进行动态调整，乙方无条件配合。
- 5、检查、监督本委托服务项目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不符合要求的行为和现象依据附件1的扣减标准，扣减费用。履约验收考核标准详见附件1《绩效考核办法》。
- 6、审定乙方提出的本委托服务项目的年度计划。
- 7、协助乙方做好本委托服务项目管理工作的。
- 8、乙方对其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法律咨询人员进行调整前，应与甲方协商，甲方有权对上述人员提出调整建议。
- 9、甲方有权对本委托服务项目的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审计并报财务部门备案。
- 10、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工作中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发生交通、工伤等事故及财产损失、人身损害、劳动争议等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如甲方检查组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违规工作行为时，甲方有权当场要求其停止违规作业并限期改正，同时告知乙方。乙方应在24小时内书面报告处理结果，并进行处罚或解聘。若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本合同，无需提前通知或说明理由。乙方须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实际损失，乙方应补足差额，无需甲方详细举证损失。

12、甲方检查组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现场、车辆、装备、设施、记录等进行实时现场检查、拍照、录像、数据采集和质控，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且甲方无需提前通知。

13、甲方可以结合地区实际情况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考核细则。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单方调整绩效考核标准、细则及各项权重，无需与乙方协商一致。乙方承诺无条件执行甲方调整后的考核方案。如遇园区安全形势变化或特殊任务需要，甲方有权随时单方书面（含口头、电子等多种形式）通知乙方进行服务内容升级、装备升级或专岗专项临时调配，乙方应无条件完成，否则视为重大违约。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本委托服务项目工作的需要，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使其具备相应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工作需要；合同履行期间，负责对乙方工作人员进日常管理、教育、专业作业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定期召开安全培训会议，并留存相关文字、影像资料。

2、根据甲方的委托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实施经甲方审定通过后的本委托服务项目制度及方案。

3、向甲方收取本项目服务费用(违约扣减与督察扣减除外)。

4、接受甲方对本委托服务项目的日常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并对甲方负责。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本委托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及规章制度。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标的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拒付全部剩余及已付未结算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7日内完成全部工作交接，逾期按日支付合同总额1%的场地占用费。此行为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全部责任且相关权利不受本合同其他条款限制。

7、维护乙方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8、根据甲方需求，积极配合甲方对综合治理委托服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

9、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实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工作，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示，不得从事违法乱纪的活动；乙方或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违

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或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给甲乙双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等任何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赔偿和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若因此预先代为支出了相关费用,可从服务费中予以扣减。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遇有媒体、行政、司法、监管等影响,乙方须配合甲方主动澄清并依法做好全部危机处置,包括出具情况说明、整改报告、舆情汇报材料。

10、乙方对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项目服务内容过程中的安全承担责任,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乙方负责按照其与劳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之相关规定支付劳动报酬并缴纳社会保险,按时、足额代扣代缴服务人员的个人所得税,因劳动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由乙方自行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12、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过程中发生工伤、意外等相关问题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及先行垫付,如因甲方过错依法应由甲方承担部分,经有效裁决后,由责任方补偿相应合理费用。对于所有外部索赔、善后处理、法律程序、媒体及舆情应对,乙方应主动配合并承担全部责任。

13、乙方劳务服务人员不遵守甲方相关制度或未按要求履行职责,给甲方以及他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乙方负责为劳务人员开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上岗前进行专业培训,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管理措施不到位,效果不明显,未能达到预期标准的、同样问题(“同样问题”指同一整改事项即使在不同区域、岗位或服务点反复发生的,均视为同类、同一性质问题,不因发生点位差异影响违约认定)被督查三次的、在人员管理和秩序维护上造成重大影响的、提供设施设备未达到甲方要求,或其他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目标要求及标准等任意一种情况,经甲方提出后仍未改进,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全部未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当于三个月服务费用,并追回已支付的不合理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三条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和阶段提供相应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乙方应按合同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无需事前催告。

第十四条 乙方有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拒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乙方应按合同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无需事前催告。

第十五条 乙方或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及连带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等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发生劳动争议纠纷和诉讼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如性质严重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信访投诉、网络舆情负面、群体性事件、民众上访等),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澄清事实、消除影响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各项工作不能正常展开的,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且不影响甲方继续追偿其实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

第十八条 甲方若迟延支付服务费工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义务履行或未及时调换相应人员的,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日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二。

乙方超7天不按要求调换人员的,出现长期空岗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在工作过程中因乙方存在严重过失或者故意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第十九条 甲方或者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形式行使本合同解除权的,合同解除的效力自甲方解除通知乙方签收次日或甲方按合同预留地址寄出满72小时即视为送达并生效。因此合同出现争议双方应主动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双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双方应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乙双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上级机关政策变动、行政命令、地区突发事件或类似情形，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全部或部分暂停、终止、延迟履行合同及相关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额外主张。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附件附后，未尽事宜或增加、变更补充协议内容，以甲方单方最终解释和主张为准，并由甲方负责决定与实施。甲方对合同所有条款的解释均为唯一、最终和约束性。因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争议或不明确事项，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的解释与指令。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后附附件 1、《绩效考核办法》

甲方：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

乙方：中城保安(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

附件 1:

绩效考核办法

《绩效考核办法》是《大兴经济开发区处突队综合服务》的附件，是关于考核标准和方式等内容的规定，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认可以下内容并遵守。

一、保安员行为规范

第一条 当班期间必须穿统一保安制服，携带保安器具、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能混穿；不准披衣、敞怀、卷裤腿、穿拖鞋、歪戴帽子；不准未下班就提前换装。有不按规定着装现象之一的，扣 1 分。

第二条 当班期间应保持仪表整洁、不留胡须、不留长发、不剃光头、不染指甲、不戴饰品、不戴墨镜。有仪表不整洁现象之一的，扣 1 分。

第三条 见到领导必须行举手或注目礼，有见到领导不敬礼、对人不礼貌行为的，扣 2 分。

第四条 当班期间应精神饱满，站、坐姿端正、言谈举止文明、不准在岗嬉笑打闹，保持执勤区域卫生良好。凡有在岗嬉笑打闹的；站、坐姿不规范的；执勤区域卫生太差的，扣 2 分。

二、保安员岗位纪律

第五条 不准迟到、早退，上岗期间不准脱岗、睡岗，不准干私活，不准看书、看报、会客或做与执勤无关的事情，凡违反上述规定之一的扣 2 分，因脱岗、睡岗造成甲方单位经济损失的，公司进行赔偿。

第六条 保安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 2、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 3、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 4、参与追查债务，采用暴力相威胁手段处置纠纷；
- 5、删除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录像资料，报警记录；
- 6、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保安服务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凡违反上述规定内容之一的予以辞退，扣罚 5 分，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第七条 严禁酒后上岗和当班期间饮酒、打牌，违者扣 2 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予以辞退。

第八条 保安员在执勤期间，不准串岗、不准带无关人员进入执勤点玩耍或带人到执勤点夜宿，违者扣 2 分。

第九条 做到不贪不占，不准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或者监守自盗，造成损失的加倍赔偿，凡违反者一律开除，并交由相关部门追究责任，扣 5 分。

第十条 保安员在工作中必须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和管理，不得无理取闹，对不服从管理、不服从安排，造成内讧或影响团结的，扣 2 分，情节严重的予以辞退。

第十一条对甲方单位和群众投诉保安员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公司立即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按实际情况依据本办法的相关条款严肃处理，扣 5 分。

三、保安员岗位职责

第十二条 在执勤中，因工作责任心不强，对执勤区域内责任目标失控或不按规定进行巡逻、检查或擅离职守、造成甲方或看守单位物资、财产损失，当班保安员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进行赔偿，视情况对其做出待岗或辞退的处理，扣 5 分。

第十三条 应具备的相关业务知识，对不求进取，工作简单粗暴，不负责任的一经发现，将及时予以调整，待岗学习或予以辞退，扣 2 分。

第十四条 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不法侵害和治安灾害事故或事件，要及时报告综治部门或派出所，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保护好现场，维护秩序，对不及时报告，甚至迟报、瞒报、谎报的扣 2 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予以辞退并交相关部门处理，扣 5 分。

第十五条 认真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爆炸等防范措施，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综治部门，并如实登记备查，凡不按规定处理的，扣 2 分。

第十六条 认真做好登记制度，如实填写执勤、巡逻、检查、交接班、物品进出、收发等记录，对不按规定填写的，发现一次扣 2 分，以此类推，凡公司发

放的登记记录必须交回公司存档备查。

四、保安员任务落实

第十七条 根据甲方布置的工作任务，制订相应的工作计划，指定专人负责制，严格把控时限要求，按时按质开展落实，以上内容未按要求落实，一项扣 2 分，且对应事项需在 48 小时内完成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第十八条 按照布置的工作任务开展专项检查，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对重点部位、重要设施开展检查工作。以上内容未按要求落实或存在遗漏的，一项扣 2 分。

第十九条 为确保各项措施落到位，成立长期或临时工作小组，明确组内人员职责，各个组员做到任务清、分工明，以高度的责任心和强有力的工作措施全力配合管委会各项工作。以上内容未按要求落实，一项扣 2 分。

第二十条 执勤过程中按照甲方的任务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于各类违法违规，影响社会稳定因素第一时间进行抓拍、记录。以上内容未按要求落实，一项扣 2 分。

第二十一条 工作中表现良好或做出贡献的，可酌情加分。加分事项需经甲方专项书面确认方为有效。

该考核办法中每 1 分的分值同等 1000 元，每次服务费发放前进行分值结算，季度服务费以最终考核结算金额为准。

